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何進輝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唐家宇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列席者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MH
何紹基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她接替蕭潔冰女士。
  - (b)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總務秘書楊釗暢先生，他暫代黃亦婷女士。
2. 委員備悉黃文漢議員及何紹基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何進輝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 II. 有關醫療輔助隊梅窩訓練中心長期間置的提問 (文件 DFMC 10/2023 號)

5. 主席表示醫療輔助隊(輔助隊)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由於黃文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主席請余漢坤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7.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 余漢坤議員表示輔助隊的工作十分重要，主要在地區提供醫療及急救服務。然而，居民反映輔助隊梅窩訓練中心長期間置，未有為居民提供服務。他明白疫情影響了輔助隊的服務，但服務次數不應如書面回覆所述的只有八次那麼少。他曾就區內的大型活動要求輔助隊提供服務，但申請經常被拒絕，令人費解。雖然地區土地資源緊絀，政府仍撥地予輔助隊設立訓練中心，可惜當地區有需要，相關機構卻未能提供服務，就此，他建議主席請秘書處致函輔助隊，詢問上述八次服務的詳情，包括服務對象，以了解會否由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的申請，提供服務的可行性較高。此外，他欲了解開放梅窩訓練中心

供市民使用(例如舉辦活動)的可行性，以善用資源，並希望輔助隊能派代表與委員會面，彼此溝通。

9. 主席同意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他也曾邀請輔助隊就大型活動提供服務，但結果被拒絕。梅窩訓練中心乃政府用地，輔助隊在佔用政府資源時理應為社區提供服務。他請秘書處就余漢坤議員的建議致函輔助隊。

10. 何進輝副主席表示過往大嶼山的交通網絡不完善，因此成立了輔助隊，為居民提供緊急醫療服務。但現時交通已改善，輔助隊的作用大不如前。他贊同開放梅窩訓練中心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建議。

11. 翁志明議員曾就長洲舉行的大型盛事項目及活動，包括太平清醮，邀請輔助隊提供服務，輔助隊均有參與。他不清楚輔助隊在其他地區的服務情況，但支持上述建議。

12. 黃秋萍議員同意余漢坤議員及黃漢權主席的意見。她表示輔助隊東涌辦事處也出現閒置的情況。她認為輔助隊應善用資源，並與委員會面討論上述問題。

13. 劉舜婷議員表示南丫島並沒有輔助隊訓練中心。她曾就島上的活動邀請輔助隊協助但遭婉拒，其原因指島上已有診所。她表示診所與輔助隊所提供的服務不同，前者不能立即派出醫護人員接送傷病者，因此對其說法表示不解。她希望輔助隊能與委員會面溝通。

14. 主席表示輔助隊應與委員會面，讓委員了解輔助隊經常未能提供服務的原因，以及梅窩訓練中心及東涌辦事處閒置的情況。現時疫情緩和，各項戶外活動亦已遂漸復辦，他希望輔助隊能積極為社區提供服務。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輔助隊，並已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將輔助隊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

### III. 有關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改建工程改動的提問 (文件 DFMC 11/2023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21</sup> 梁素冰女士。離島地政處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 曾偉文先生表示就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內容沒有補充。

18. 梁素冰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她補充指署方稍後將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及郭平議員一同實地視察，如果將匡智紹邦晨輝學校側的地方改建為兒童遊樂場的建議可行，康文署將盡快落實工程。

19. 郭平議員感謝康文署的正面回應。他表示上述擬定地點並非合法的單車停泊處，但現時卻停泊了不少棄置單車。他詢問該處是否由離島地政處負責管理，若是，他希望處方作出跟進，以便康文署進行工程。

20. 曾偉文先生表示會於會後研究上述事宜，並與康文署保持聯絡。

(會後註：就郭平議員的建議，離島地政處未有收到相關部門的撥地申請。離島地政處已派員到位於松滿路旁匡智紹邦晨輝學校側的政府土地實地視察，並正與相關部門商議安排清理該地點棄置單車的事宜。)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6/2023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22.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

(文件 DFMC 7/2023 號)

2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25.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6. 余漢坤議員詢問梅窩游泳池的維修工程能否如期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27. 夏從雲女士表示上述工程預計可如期完成。康文署計劃於 2023 年 4 月 1 日重新開放游泳池。

V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8/2023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署理總務秘書楊釗暢先生。

29.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0. 郭平議員詢問東涌社區會堂的影音系統整體改善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影響使用會堂舉辦活動的團體。

31. 李新富先生回覆指，根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資料，東涌社區會堂在改善工程施工期間，或需要暫時關閉。民政處會繼續與機電署緊密跟進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以盡量減少對公眾人士的影響。

32. 郭平議員表示上述場地的需求殷切，希望民政處與機電署保持溝通，盡快完成工程，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33.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34. 李新富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9/2023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陳澤宗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愷明女士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唐家宇先生。

36. 謝奕婷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7. 郭平議員表示「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工程(IS-DMW116)早於上屆議會提出，惟是次報告未見進展。他表示工程完成後將為市民提供優化的場地舉辦活動，具迫切性。他詢問民政處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

38. 謝奕婷女士表示民政處一直有就項目進度與何進輝副主席聯絡。由於預計項目所牽涉的程序並不複雜，因此報告中有關項目進度的資料較為簡單。處方計劃建議鄉事委員會短期租用相關地點，現正與地政總署準備租約前期事宜。

39. 何進輝副主席感謝郭平議員對此項目的關注。他表示項目自立項以來遇上不少阻礙，最終在民政處的協助下落實項目。他已與處方溝通，認同目前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租用相關地點。由於項目籌備已久，他希望地政總署可加快審批短期租約。他表示大嶼山南鄉事委員會會密切跟進項目的進展。

40. 謝奕婷女士表示過去項目曾遇上不同問題，當中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因此民政處需較長時間處理前期工作，處方會密切跟進項目的進展，亦希望議員可以諒解。

41. 郭平議員指出港珠澳大橋施工期只需八年，惟上述項目仍在籌備階段，他相信民政處已有足夠時間推展項目。他欣悉項目的進展，希望處方落實細節後盡快向議會及村民交代項目的進展。

42. 余漢坤議員表示項目立項至今已逾十三年，推展期間遇到不少問題，例如涉及海岸保護區及考古等事宜。他希望民政處綜合多年累積的經驗，切實解決問題，讓項目能夠順利推展。

(會後註：民政處正與離島地政處、規劃署、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相關工作，並已適時向何進輝副主席反映項目最新進展。)

### VIII. 其他事項

4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IX. 下次會議日期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